

From:
Sent: 20, September, 2016 11:58 AM
To: Listing Regulation
Subject: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

香港证监会及相关人士:

你好!

本人为港股市场的小投资者，就关于改善联交所的上市监管决策及管治架构提以下建议:

1、建议联交所开通网络表决平台，所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均须有网络表决通道，以供所有股东有表达意见之渠道;

2、建议上市公司的所有重大事项，包括并不限于再融资、重大资产出售、投资等，关联方股东须回避表决;

3、上市公司增发或配售新股，同等条件下，所有股东均有优先认购权;

4、上市公司配售新股，配售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三十个交易日均价的 90%，并应设定不短于六个月的锁定期
特此建议，供参考。

段家财
2016年9月20日